

金东区农村绿化和农田红火蚁疫情调查监测服务项目
(重新招标)

采
购
合
同

二〇二四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金东区农村绿化和农田红火蚁疫情调查监测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JHHX2024-XM253-ZFCG23-1

甲方：（买方）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金华市恒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金东区农村绿化和农田红火蚁疫情调查监测服务项目（重新招标）采购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金东区农村绿化和农田红火蚁疫情调查监测服务项目的各项工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壹仟柒佰捌拾元整（¥ 441780.00元）。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 第一阶段完成后，提交总结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3. 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4. 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四、工作要求

1. 乙方负责对金华市金东区农村绿化带和农田开展红火蚁发生分布调查监测，调查监测范围涵盖多湖街道、东孝街道、孝顺镇、傅村镇、曹宅镇、澧浦镇、岭下镇、江东镇、塘雅镇、赤松镇、源东乡、鞋塘办事处等 12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353 个行政村（社区），完成红火蚁调查监测面积 10 万亩次。并对发生面积小于 10 亩的疫情点，开展应急防控服务。

2. 红火蚁调查监测项目分两个阶段：合同签订后到 11 月底前完成金东区农村绿化和农田红火蚁疫情调查监测 5 万亩次；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7 月继续完成金东区农村绿化和农田红火蚁疫情调查监测 5 万亩次。

五、服务要求：

1. 调查目标。

结合应用互联网技术，调查、明确 2024-2025 年度金东区农村绿化和农田红火蚁疫情发生和分布程度概况，为有效开展疫情防控、遏制我区红火蚁疫情蔓延的趋势奠定基础 and 提供依据。

2. 调查区域。

此次疫情调查监测范围覆盖我区全部行政区域的农村绿化和农田及周边区域，包括多湖街道、东孝街道、孝顺镇、傅村镇、曹宅镇、澧浦镇、岭下镇、江东镇、塘雅镇、赤松镇、源东乡、鞋塘办事处等 12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353 个行政村（社区）。

3. 调查内容。

根据我区行政区划，将每个村居设置为 1 个调查样区，计 353 个调查样区。调查的环境类型主要包括行政村（社区）公共绿地、农田、风景区、居民区、交通路线等多种类型，根据各调查样区实际情况确定调查的具体环境类型。记录各个样点类型、面积、红火蚁活蚁巢数量、分布地点，录入红火蚁监测调查系统。

4. 调查方法。

红火蚁疫情调查具体方法主要按照以下的国家标准《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 23626-2009 最新版本执行。本次应用红火蚁采集系统开展监测，将每次监测调查结果填入红火蚁监测作业栏，并在系统上传实时监测工作照片，系统后台自动建立监测档案，数据可下载导出为 EXCEL 形式，以便做进一步分析统计。在红火蚁采集系统上直接查看监测轨迹地图和红火蚁发生分布热力图，直观掌握实时监测情况。

（1）访问踏查法和诱集法。

①访问踏查法。采取访问调查与实地踏查相结合方式进行普查，向医务人员、居民、绿化植被维护人员、草本花卉、草坪草经营主体等询问有无蚂蚁伤人事件、是否见到地面隆起蚁巢，对农田和农村生活区内近年来新建的绿地、学校、绿化带、苗圃、废旧塑料堆放及加工场所等进行重点踏查。监测人员对每个点进行地毯式搜索，步行观察防控区所有地点，发现成熟蚁丘后用竹签插入蚁丘内 5-10cm 深，观察是否有红火蚁出巢，若有，则为活动蚁丘，记录活动蚁丘数量并折算为每 667 m² 蚁巢数量，并进行评级。查看、记录防控区中红火蚁活蚁巢数量、密度，或者有无可疑蚁巢、有无可疑红火蚁等。如有，手机登录红火蚁采集系统，定位记录蚁巢位置并插上明显标志签。须对经过防控区的道路沿线进行严密监测，监测时间、次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②火腿肠诱集法。将火腿肠切成厚度为 0.5cm 的薄片作为诱饵，放入专用红火蚁监测器中，

打开进虫口，每 667 m²放置 1 个红火蚁监测器（对于条状地地则每 15m 放置 1 个），30 分钟后收集红火蚁监测器，判定红火蚁监测器内蚂蚁是否为红火蚁并进行计数，计算平均每个监测器诱集到的红火蚁数量，并进行评级。

（2）红火蚁信息化监测调查及溯源方法。

使用专用红火蚁监测调查系统，精准采集适用信息。

5. 监测结果评定方法。

本项目监测根据《植物疫情调查发生情况分级标准》（红火蚁）来评定调查监测结果，红火蚁发生情况分级标准如下：

A. 按单位面积红活蚁巢数量分级。在红火蚁发生区域随机选择 3 个以上 500 m²大小的区域，记录活蚁巢数量。以单位面积的活蚁巢数量作为分级标准，分为以下 5 级：

一级：轻度，平均每 667 m²活蚁巢数为≤1 个。

二级：中度，平均每 667 m²活蚁巢数为>1~≤5 个。

三级：中偏重，平均每 667 m²活蚁巢数为>5~≤10 个。

四级：重，平均每 667 m²活蚁巢数为>10~≤50 个。

五级：严重，平均每 667 m²活蚁巢数>50 个。

B. 按诱集工蚁数量分级。将监测瓶诱集的红火蚁工蚁数量分为以下 5 级：

一级：轻，平均每监测瓶红火蚁数为≤20 头。

二级：中，平均每监测瓶红火蚁数为>20~≤100 头。

三级：中偏重，平均每监测瓶红火蚁数为>100~≤150 头。

四级：重，平均每监测瓶红火蚁数为>150~≤300 头以上。

五级：严重，平均每监测瓶红火蚁数为>300 头。

按以上方法进行调查监测时如单位面积活蚁巢数量级别和诱集工蚁数量级别不一致时以发生较重的级别为准。

6. 项目总结报告

项目总结分两个阶段，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第一阶段项目总结报告，2025 年 7 月前完成整个项目总结报告，乙方需形成项目的总结报告，报告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开展背景、调查材料与方法、结果与分析金东区各农田及绿化区域红火蚁调查与鉴定、发生分布，以及红火蚁的发生面积、应急防控结果等。

六、项目验收

1.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分阶段进行验收。



东



2. 验收时乙方需提供以下验收材料：

- (1) 验收申请书；
- (2) 总结报告；
- (3) 红火蚁监测调查相关资料档案。

3. 验收专家组经过现场考察、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验收意见；甲方根据专家组验收意见，确认验收结果。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与本项目成果相关的方案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法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中标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履行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安全责任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负责。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采购）方	乙（供货）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甲方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电话：13325895879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账号：
签字日期：2024.9.27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2024.9.27

农业农村

